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甘肃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963,8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92,367,013.1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8号），确认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93,207,545.08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40,531.94元），已于2022年12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C区200兆瓦项目	120,719.39	25,352.35
2	瓜州干河口200MW光伏项目	98,029.56	20,587.24
3	永昌河清滩300MW光伏发电项目	146,622.08	30,792.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	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	63,178.84	13,268.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458,549.87</b>	<b>120,000.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3,207,545.0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16,743,776.1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77,050,976.87 元（含利息收入 587,207.96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单笔不超过 1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会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4、投资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30 亿元、单笔不超过 1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循环使用），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3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循环使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董灯喜

\_\_\_\_\_

柳生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